第25/2020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25/2020號法律
修改第1/200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》
2020年12月30日

《第25/2020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20年12月17日通過本法律，行政長官賀一誠於2020年12月18日發佈本法律，並於2020年12月30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第1/2001號法律

經第1/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/2001號法律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改如下：

“
第二條
職責及權限

一、警察總局的職責為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，但不影響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的適用及上條第三款所指警務機構的專屬職權。

二、警察總局亦負責在民防體系協調方面統籌規劃和提供技術支援，以及向第9/2002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》第九條所指的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、行政及後勤支援。

三、為履行以上兩款所指的職責，警察總局有下列權限：

（一） [原第二款（一）項]

（二） [原第二款（二）項]

（三） [原第二款（三）項]

（四）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、分析、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；

（五） [原第二款（五）項]

四、 [原第三款]

第三條
警察總局局長

一、 [……]

二、 [……]

三、 [……]

四、警察總局局長輔助聯合行動指揮官行使其職務，並可在法定情況下行使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能。

五、 [……] ”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賀一誠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